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在中山市怡景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9：30 开始，为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中山市怡景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中山市长江水库风景区）。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 3、审议《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境外人民币融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 2012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方式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 0760-87885677

联系人: 张海军、邹晶晶

通讯地址: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邮政编码: 528411

2、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境外人民币融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2	《关于 2012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方式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回 执

截止 2012 年 5 月 18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